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0907)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俞金兵、陈亦平、张盛、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平陵西路 368 号，租用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普碳废钢铁				
设计加工能力	50 万吨/年				
实际加工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7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南方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方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0 万元	比例	9.04%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3、《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8]2号,2018年1月2日);</p> <p>14、《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9月3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废水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利用扫帚打扫，无需用水冲洗。运输车辆无需在厂内清洗。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管道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本次验收不做评价。</p>						
	2、废气						
	<p>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加强卸料规范管理等措施降低卸料粉尘的排放；剪切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等措施降低剪切粉尘的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p>3、噪声</p> <p>本项目厂区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td> <td>2类区</td> <td>60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南厂界</td> <td>4类区</td> <td>70dB(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类区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4类区	70dB(A)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类区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4类区	70dB(A)														
	<p>4、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环评总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462</td> </tr> <tr> <td>废气</td> <td>粉尘</td> <td>0.27</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零排放</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62	废气	粉尘	0.2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62														
	废气	粉尘	0.2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平陵西路 368 号，拟投资 11000 万元，租用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租用厂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14800 平方米，租用的办公室面积为 200 平方米，使用的厂区面积约为 300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废钢铁的回收加工。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回收加工普碳废钢铁 50 万吨的能力。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8]2 号，2018 年 1 月 2 日。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 4200 万元，现已达到年回收加工普碳废钢铁 50 万吨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35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 2640 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	年处理普碳废钢铁 5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车间洒水抑尘、加强卸料规范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卸料粉尘的排放；剪切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车间洒水抑尘等措施来降低剪切粉尘的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送入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卸料粉尘、剪切粉尘通过厂房自然沉降等措施降低排放，无车间洒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选出的非金属废料、有色金属废料、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废液压油于厂区内暂存，其他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废钢铁	普碳	50 万吨	50 万吨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辐射检测仪	JB4000(A)	1	1
2	门式废钢铁剪切线	QQLY-1250	55	55
3	废钢铁破碎线	SP280-1600	1	1
4		PSX-98104	1	1
5	磁力分选仪	/	1	1
6	抓钢机	ZX-420	6	6
7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250	15	15
8		ZX-360	5	5
9	电子磅	120T、100T	5	5
10	行车	/	5	5
11	运输车辆	40T、50T	20	20

二、水平衡图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核算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550t，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44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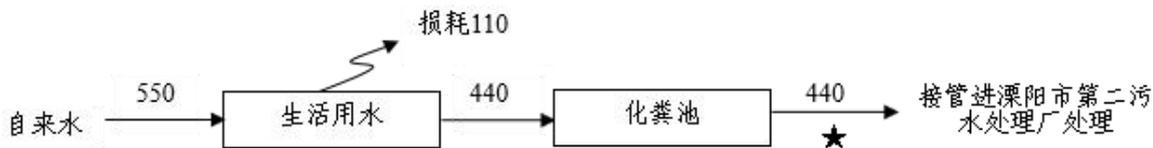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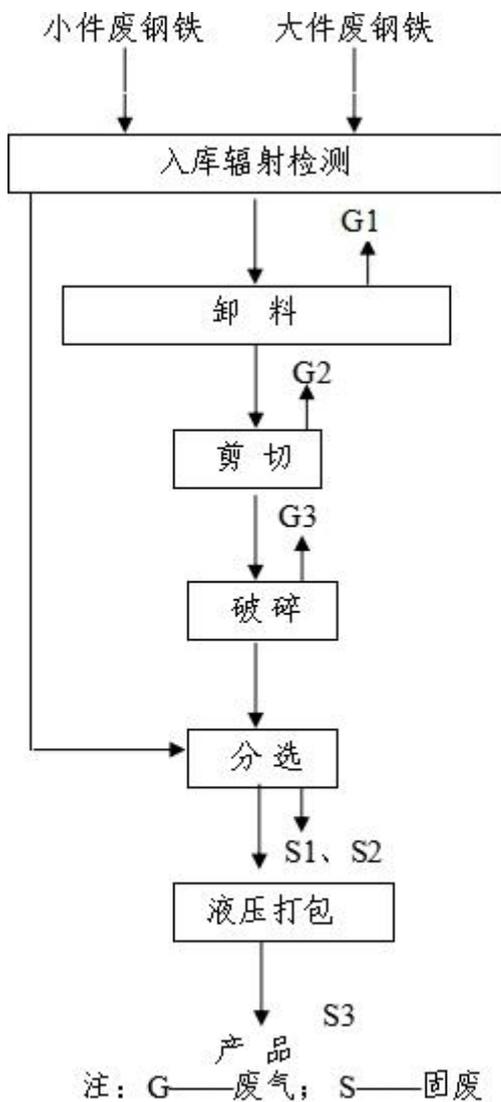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废钢铁回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工艺流程说明

废钢铁入库辐射检测：回收的废钢铁用运输车运进厂区，入厂前用辐射检测仪进行辐射检测，确保回收的废钢铁无放射性。如检测出某批次废钢铁辐射超标时，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测超标的车辆禁止进入生产车间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得在厂内暂存，并立即通知辐射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辐射检测合格的车辆依次通过地磅进行称重。

卸料：检测合格的废钢铁运至车间内，卸料至指定区域，卸料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1）。

剪切：利用门式废钢铁剪切机对大的废钢铁进行剪切，剪切过程产生粉尘（G2）。

破碎：利用废钢铁破碎线对废钢铁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G3）。

分选：废钢铁通过输送带送至磁力分选设备，分选出夹杂在废钢铁中的非金属废料（S1），主要为各种橡胶、塑料、木块等，然后再用输送带送至指定的堆放场所，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由人工分拣出夹杂在废钢铁中的有色金属（S2）。

液压打包：用抓钢机将废钢铁投料进金属液压打包机内，通过液压挤压作用将废钢铁打包压实成钢铁块，即为成品，入库待售。液压打包机使用过程中，设备内的液压油使用一年后需整体更换，产生废液压油（S3）。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利用扫帚打扫，无需用水冲洗。运输车辆无需在厂内清洗。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管道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

续表二

运河。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2) 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加强卸料规范管理等措施降低卸料粉尘的排放；剪切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等措施降低剪切粉尘的排放。

(3)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废钢铁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一间，面积约 2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腐蚀等措施，已经设置环保标识；一般固废仓库一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北侧，已经设置环保标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非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0	50
有色金属废料		/			30	30
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		/			9	9
除尘器收集粉尘		/			13.23	13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775	5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厂区内暂存	0.1	0.1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废气防治	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车间洒水抑尘、加强卸料规范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卸料粉尘的排放；剪切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车间洒水抑尘等措施来降低剪切粉尘的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送入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经两套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卸料粉尘、剪切粉尘通过厂房自然沉降等措施降低排放，无车间洒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治理	分选出的非金属废料、有色金属废料、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废液压油于厂区内暂存，其他与环评一致	固废100%处置，零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非金属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色金属废料			
	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于厂区内暂存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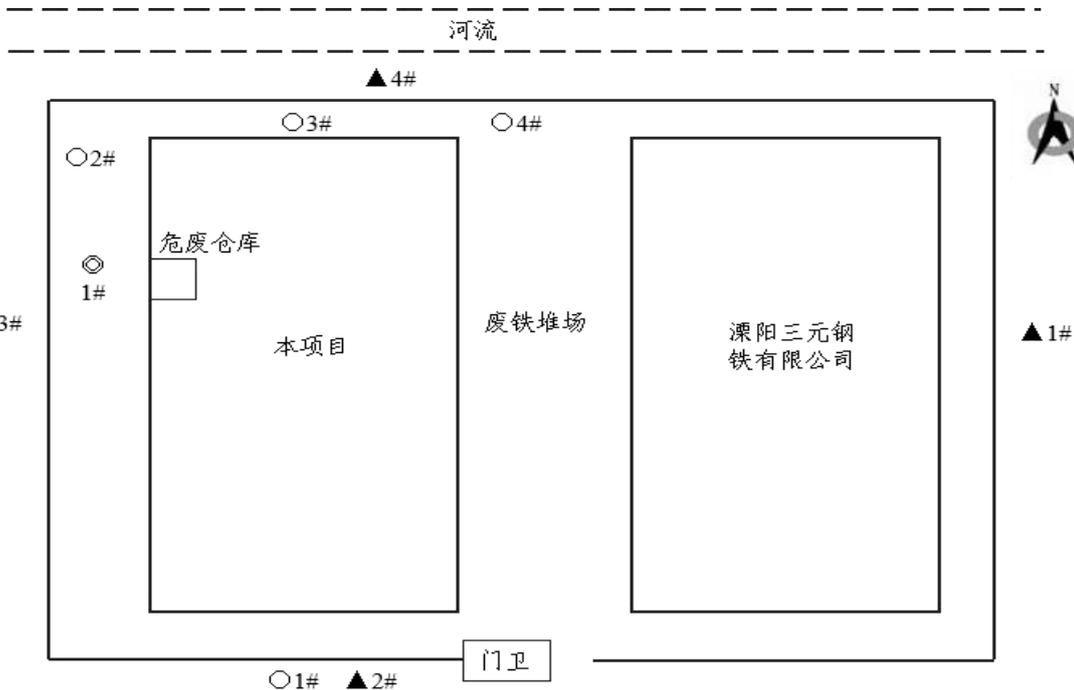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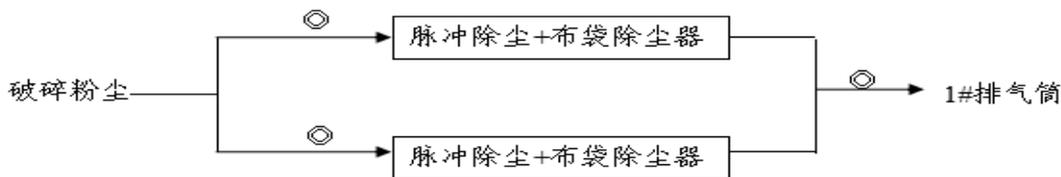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现场与环评一致。

废气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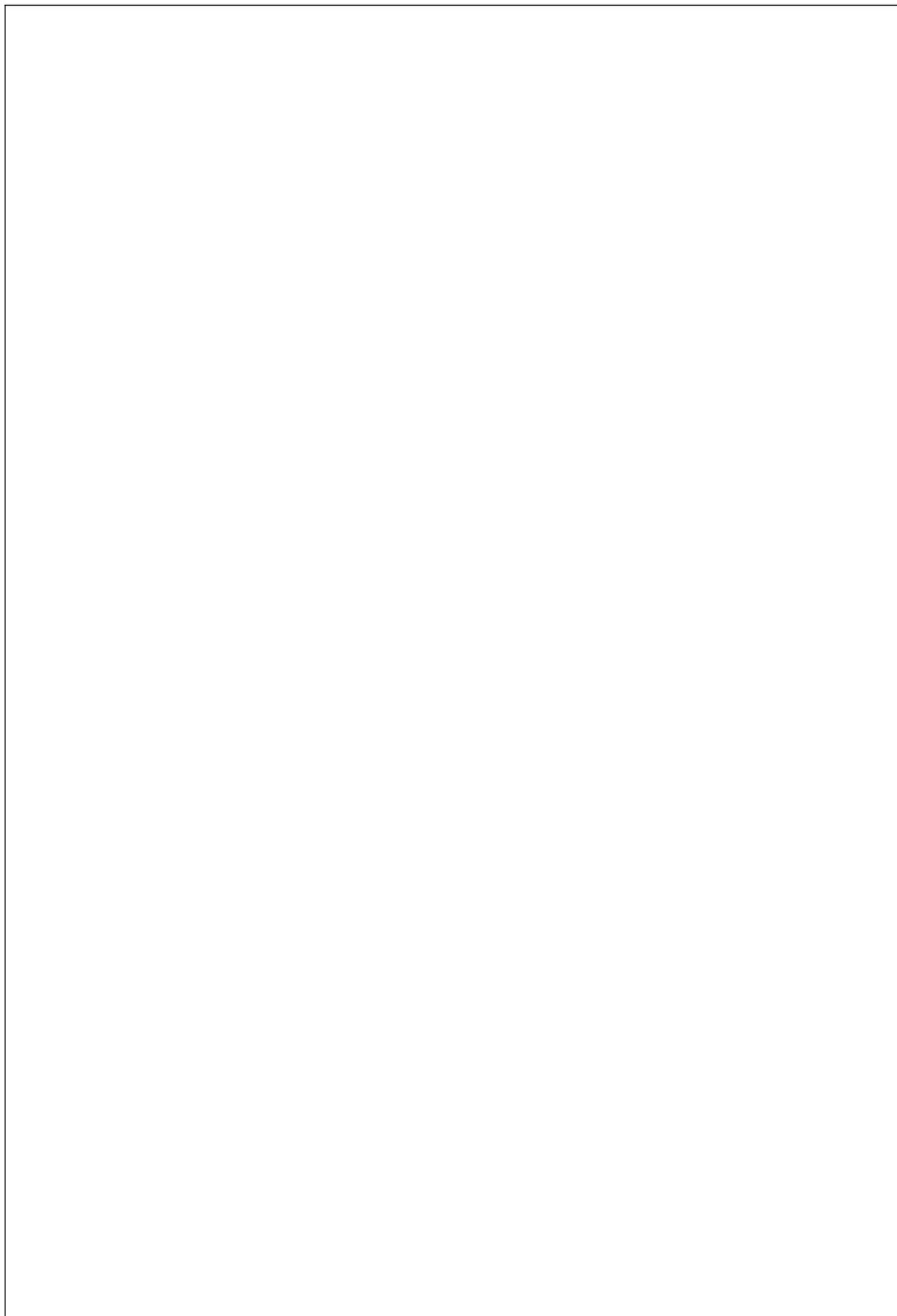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9 月 6 日、7 日监测点位，1#上风向点位，2#、3#、4#为下风向监测点位；9 月 6 日、7 日均为南风向。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送入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9.6	阴	100.6	30.5	54.1	0.8	南
2018.9.7	阴	100.8	61.8	29.7	1.0	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 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 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利用扫帚打扫, 无用水冲洗。运输车辆无需在厂内清洗。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管道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送入脉冲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卸料过程产生粉尘, 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加强卸料规范管理等措施降低卸料粉尘的排放; 剪切过程产生粉尘, 通过封闭厂房自然沉降等措施降低剪切粉尘的排放。</p> <p>经监测,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确保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合理设备布局 and 安装, 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p> <p>经监测, 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南侧厂界满足 4 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液压油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非金属废料、有色金属废料、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严禁回收不符合本环评要求的废钢铁;同时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本项目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各 1 个;雨水排放口、废水接管口依托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现有。	本项目废水已接管,已设置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识;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并设置采样平台及永久性采样口,设置有废气排口环保标识;危废仓库已设置环保标识,一般固体仓库已设置环保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SCT-SB-064	已检定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2,3,4)	已检定
4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030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2	已检定
6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已校准
7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1	已校准
8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五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11.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6	93.6	合格
2018.11.24			93.6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处理设施 2 个进口， 1 个排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位、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光阳废钢铁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废钢铁回收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7日、11月16日、17日、11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8.9.6	普碳废钢铁	0.152万吨	0.145万吨	95.4	2640h
2018.9.7	普碳废钢铁	0.152万吨	0.128万吨	84.2	
2018.11.16	普碳废钢铁	0.152万吨	0.136万吨	89.5	
2018.11.17	普碳废钢铁	0.152万吨	0.126万吨	82.9	
2018.11.23	普碳废钢铁	0.152万吨	0.125万吨	82.2	
2018.11.24	普碳废钢铁	0.152万吨	0.126万吨	82.9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4。

其中表7-2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3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4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9.6	1#	0.150	0.133	0.150	0.150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83	0.200	0.167	0.200	1.0	/	
			3#	0.200	0.183	0.200	0.200			
			4#	0.167	0.167	0.150	0.167			
		2018.9.7	1#	0.133	0.133	0.133	0.133			
			2#	0.167	0.200	0.183	0.200	1.0	/	
			3#	0.150	0.167	0.167	0.167			
			4#	0.183	0.133	0.150	0.18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			
破碎粉尘排气筒	2018.11.16	处理设施进口 1#	流量 (m ³ /h)	2.50×10 ⁴	2.20×10 ⁴	2.47×10 ⁴	2.39×10 ⁴	/	/	1、排气筒均高 15m;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6	91.3	124	133.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5	2.01	3.06	3.24	/	/	
		处理设施进口 2#	流量 (m ³ /h)	2.71×10 ⁴	2.58×10 ⁴	2.53×10 ⁴	2.61×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4.2	55.6	48.3	66.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5	1.43	1.22	1.74	/	/	
		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6.14×10 ⁴	5.39×10 ⁴	6.36×10 ⁴	5.96×10 ⁵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6	1.6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1×10 ⁻²	9.70×10 ⁻²	0.102	9.70×10 ⁻²	3.5	98.1 (98)	
	2018.11.17	处理设施进口 1#	流量 (m ³ /h)	2.28×10 ⁴	2.32×10 ⁴	2.39×10 ⁴	2.33×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4	124	1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8	2.64	2.96	2.80	/	/	
		处理设施进口 2#	流量 (m ³ /h)	2.79×10 ⁴	2.62×10 ⁴	2.69×10 ⁴	2.70×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5	48.0	44.2	44.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9	1.26	1.19	1.21	/	/	
		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5.78×10 ⁵	5.25×10 ⁵	5.15×10 ⁵	5.39×10 ⁵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3×10 ⁻²	8.93×10 ⁻²	8.76×10 ⁻²	9.17×10 ⁻²	3.5	97.7 (98)	
结论	经监测,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8.11.23	1# (东厂界)	53.9	60	0	1、11月23日天气阴，风速<5m/s；11月24日天气阴，风速<5m/s。 2、企业于厂区北侧加高隔音墙，并采取车间封闭隔音等措施噪声影响。
	2# (南厂界)	57.4	70	0	
	3# (西厂界)	57.1	60	0	
	4# (北厂界)	58.2	60	0	
2018.11.24	1# (东厂界)	54.1	60	0	
	2# (南厂界)	55.6	70	0	
	3# (西厂界)	58.4	60	0	
	4# (北厂界)	57.8	60	0	
结论	经监测，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满足4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4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165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462	440	环评及批复
废气	粉尘	0.27	0.15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9月6日、7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11月16日、17日，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噪声

经监测，2018年11月23日、24日，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满足4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非金属废料、有色金属废料、车间地面清扫出的碎屑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厂区内暂存。

4、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3、加强废钢铁的入场质量控制，确保不回收不符合环评要求的废钢铁；
- 4、关注生产过程的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运输过程轻装轻卸，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营业执照；
- 3、本项目环评批复；
- 4、废水接管证明；
- 5、危废暂存承诺书；
- 6、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7、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